

高雄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友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高雄市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擁護國家政策，輝宏母校平實穩健之校風，促進校友永恆之情誼，開拓會員互助合作之範疇，進而造福社會人群為宗旨。
- 第四條 1．本會以本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2．本會會址設於高雄縣鳳山市。
-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保障並推展會員之權益。
二．建立校友基本資料。
三．辦理校友與本校聯繫及有關之必要活動等事宜。
四．募集校友會基金費及其運用。
五．協助會員就業暨貧病照顧。
六．辦理母校在學同學之獎助學金。
七．社會特殊救助工作暨一般公益工作之參與。
八．其他經校友會決議辦理事項。
九．本會辦理前項任務，須經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之。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原省立高雄商職鳳山分部高、初級部及省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暨補校畢業者。
二、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暨進修校畢業者。
三、曾在本校任職一年以上之教職員者。
四、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而自願為本會會員，得由會員推薦，並經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者。
五、曾在本校修業滿二年以上，自願為本會會員，並經理事會會議決議通過者。
六、右列人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者，須申請入會，經理事會會議通過，並繳納入會費，方為本會會員。
七、國立鳳山高級商工業職業學校暨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繳交入會費者為預備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 一．會員經出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二．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1．喪失會員資格者。

2．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為一權。預備會員無上述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權責劃分

第十一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時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的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理事十五人組織之，互選五人為常務理事，再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一人為理事長（會長）擔任理事會主席。並設候補理事五人。理事之產生由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任及解任秘書，並組成各種委員會。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並送交會員（代表）大會審查。
- 七·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八·其他依職權應執行事項。
- 九·得提出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五條 本會設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擔任監事會主席。並設候補監事一人。監事之產生由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以無記名連記法票選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理事之辭職。
- 五·其他依職權，應監察事項。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之產生，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之。

第十八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議決通過後聘任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得酌發工作津貼，其金額由理事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九條

- 一·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均為無給職。
- 二·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執行任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而致本會受到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任，並依法追究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會議為會員代表大會 總理、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定期舉行一次，由本會理事長召集之，並為大會主席。

第二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廿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廿六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廿七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臺幣壹佰元正。應屆畢業校友為五十元正。

二·常年費：會員每年繳納新台幣陸佰元整。

三·會員、校友自由樂捐款。

四·各屆各班同學會贊助款。

五·學校補助款。

六·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第廿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九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代表）大會。

第卅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定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四條 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卅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